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天图”）通知，告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，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深圳天图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,554,800 股质押予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第二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4）。该部分股份在公司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7.5 股后变为 27,220,900 股，上述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。

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，深圳天图持有本公司股份 64,845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918,727,822 股的 7.06%，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深圳天图本次解除质押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,220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96%。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，深圳天图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 37,62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10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解除质押证明文件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